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文件

宁财规发〔2019〕2号

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 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各市、县（区）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要求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的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，按税额的 50% 予以减征。

二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，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。

三、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，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，将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部署实施，迅速让政策落地生根。要创新宣传方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优化纳税服务，增进办税便利，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。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，

要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反馈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2019年1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27日印发

